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广东政务服务网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职责划转的公告

粤人防〔2019〕86号

根据《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按照政府口专项小组有关要求，原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职责划转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上述要求，广东政务服务网原由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办理的以下事项，划转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

一、行政许可事项

（一）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证书注销审批。

（二）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变更审批。

（三）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延续审批。

（四）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审批。

(五)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资质证书注销。

(六)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有效期届满延续审批。

(七)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有效期届满延续审批。

(八)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证书变更审批。

(九)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证书变更审批。

(十)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十一)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二、公共服务事项

(一)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年检。

(二)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年检。

(三)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甲级监理企业入粤备案。

(四)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企业入粤备案。

特此公告。

(咨询电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0-83133642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020-86115248)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